

吉林省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吉林省粮食局

2017年3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 | 1 |
| 第一节 发展背景 | 1 |
| 专栏 1 “十二五”时期粮食行业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 2 |
| 第二节 指导思想 | 5 |
| 第三节 发展理念 | 5 |
| 第四节 发展目标 | 7 |
| 专栏 2 “十三五”时期粮食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 9 |
| 第二章 完善粮食宏观调控 | 10 |
| 第一节 完善粮食收储制度 | 10 |
| 第二节 健全粮食调控机制 | 11 |
| 第三节 完善粮食储备调节体系 | 12 |
| 第四节 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12 |
| 专栏 3 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 | 13 |
| 第五节 加强粮情监测和统计体系建设 | 14 |
| 第三章 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 14 |
| 第一节 优化粮食收储能力 | 15 |
| 第二节 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 15 |
| 第三节 提升仓储设施技术水平 | 16 |

| | | |
|------------|--------------------------|-----------|
| 第四节 | 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 16 |
| 第五节 | 提高粮食现代物流效率 | 18 |
| 专栏 4 | 粮食仓储物流重点工程 | 19 |
| 第四章 | 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 19 |
| 第一节 | 加快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建设 | 20 |
| 第二节 | 加快成品粮批发市场建设 | 20 |
| 第三节 | 推进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 | 21 |
| 第四节 | 培育粮食市场主体 | 21 |
| 第五章 |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 22 |
| 第一节 | 加强粮食品牌建设 | 22 |
| 第二节 | 发展粮食深加工 | 23 |
| 第三节 | 培育产业新经济增长点 | 24 |
| 第四节 | 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骨干企业 | 24 |
| 第六章 | 强化粮食科技创新 | 25 |
| 第一节 |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 25 |
| 第二节 |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26 |
| 第三节 | 健全科研激励机制 | 27 |
| 第四节 | 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导作用 | 27 |
| 第七章 | 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 | 28 |
| 第一节 | 构建粮食行业信息化平台 | 28 |
| 第二节 | 深化信息技术与行业的融合 | 29 |
| 第三节 | 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支撑体系 | 29 |

| | | |
|-------------|-----------------------------|-----------|
| 第四节 | 推进粮食收储企业信息化建设 | 30 |
| 第五节 |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化体系建设 | 30 |
| 第六节 | 加强粮食市场体系信息化建设 | 31 |
| 第七节 | 加强粮食质检体系信息化建设 | 31 |
| 专栏 5 | 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 32 |
| 第八章 |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 32 |
| 第一节 |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 | 33 |
| 第二节 | 加强粮油标准体系研究 | 33 |
| 第三节 |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 | 34 |
| 专栏 6 |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建设项目 | 34 |
| 第九章 | 促进粮食节约减损 | 34 |
| 第一节 | 促进粮食产后源头减损 | 35 |
| 第二节 | 推进粮食经营过程减损 | 35 |
| 第三节 | 持续推动消费减损 | 36 |
| 专栏 7 | 粮食产后服务工程 | 36 |
| 第十章 | 推进粮食产业合作 | 36 |
| 第一节 | 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 | 37 |
| 第二节 | 培育跨区域粮食企业集团 | 37 |
| 第三节 | 加强合作与交流 | 37 |
| 第十一章 | 确保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38 |
| 第一节 | 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 | 38 |
| 第二节 | 加强粮食行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39 |

| | | |
|-------------|---------------------------|-----------|
| 第三节 | 强化粮食行业隐患排查治理 | 39 |
| 第十二章 | 提升粮食流通依法治理能力 | 40 |
| 第一节 | 加强粮食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 40 |
| 第二节 | 扎实开展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 41 |
| 第三节 | 增强粮食流通监管能力 | 41 |
| 第四节 |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42 |
| 第五节 | 推进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43 |
| 专栏 8 | 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44 |
| 第十三章 | 保障措施 | 44 |
| 第一节 | 明确实施责任主体 | 45 |
| 第二节 | 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 45 |
| 第三节 | 拓宽投资融资渠道 | 46 |
| 第四节 | 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 46 |
| 第五节 | 加强规划协调指导 | 47 |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吉林省新一轮振兴的关键时期，是粮食行业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粮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加快粮食行业发展，根据《粮食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等编制本纲要。

第一章 指导思想、发展理念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发展背景

“十二五”时期，吉林省粮食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以守住管好“天下粮仓”为己任，扎实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三篇文章，较好地完成预期建设目标。粮食产量、收购量、库存量连创新高，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明显提高，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粮食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粮油加工业升级改造顺利推进，粮食科技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明显提升，监督检查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行业发展呈现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态势，有效促进了粮食增产、粮农增收和粮食市场供应稳定，有力保障了国家粮食安全。

专栏1 “十二五”时期粮食行业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 指 标 | 规划目标 | 实现情况 |
|----------------------|-------------|---------------|
| ➤ 粮食宏观调控能力 | | |
| 1.年均产量（亿斤） | 600 | 689.8 |
| 2.年均收购量（亿斤） | 500 | 759.6 |
| 3.年均销售量（亿斤） | 450 | 555.5 |
| 4.地方储备粮（亿斤） | 20 | 22 |
| ➤ 粮食仓储物流能力 | | |
| 1.总仓容（亿斤） | 500 | 670 |
| 2.有效仓容（亿斤） | 350 | 416 |
| 3.仓库维修改造（亿斤） | 80 | 174 |
| 4.年烘干能力（亿斤/年） | 330 | 360 |
| 5.年外运能力（亿斤/年） | 350 | 340 |
| ➤ 农户科学储粮仓建设 | | |
| 1.农户科学储粮仓数量（万套） | 75（12立方米/仓） | 42.6（22立方米/仓） |
| 2.实现农户科学储粮数量（亿斤） | 75 | 76.7 |
| 3.粮食立体储存率（%） | 80 | 85 |
| ➤ 粮情监测和应急保障能力 | | |
| 1.全省粮食市场信息直报点（个） | 40 | 50 |
| 2.省级储备粮油应急加工企业（个） | 5 | 5 |
| 3.全省粮食应急指定供应网点（个） | 800 | 835 |
| ➤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 | |
| 1.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个） | 14 | 14 |
| 2.国家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中心（站） | 0 | 3 |
| 3.制修订标准（项） | 8 | 16 |

“十三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但是也应看到，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率

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吉林省粮食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吉林省拥有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以及粮食流通能力基础较好的优势，为发展粮食仓储物流服务业创造了有利条件。面对难得的发展机遇，“十三五”时期，粮食行业需要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

——化解粮食供求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的关键期。国内粮食生产保持稳定，粮食收购量和库存量“双高叠加”的态势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国内外粮食供求形势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粮食行业既要着力化解粮食供求阶段性、结构性难题，还要从全面和战略高度谋划紧平衡状态下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长远对策。

——提升粮食收储供应能力的攻坚期。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布局不尽合理，区域性收储能力不足，储粮条件相对落后的状况尚未彻底改变；粮食物流通道不畅，流通效率低，物流设施布局不平衡、结构不合理；粮食行业信息化发展滞后等问题突出。亟需继续加大“粮安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升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释放粮食产业经济活力的转型期。粮食产业是国民经济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切实破解初级加工产能过剩、优质加工能力不足，优质绿色有机和知名品牌粮食及制品知名度低，以及收储与加工脱节、产业发展不协调、资源综合效益低等突出矛盾，需要全面释放粮食产业经济活力，迫切需要通过积极推进

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影响制约粮食行业发展的突出短板，促进粮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

——**转变粮食流通方式加快的变革期。**随着粮食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的改革完善，粮食购销方式 and 市场格局会发生变化，从而对粮食企业经营模式及粮食流通管理方式提出新的更高要求。粮食行业要积极适应粮食流通方式的新变化，充分发挥市场在粮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粮食流通顺畅有序。

——**促进国内外粮食市场深度融合的机遇期。**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向纵深推进，国内外粮食市场加速融合，粮食供求形势和市场走势更加复杂多变，有效防范化解国际风险的冲击，加快形成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粮食行业面临的重大课题和现实考验。

——**实现粮食流通管理方式重大的转变期。**根据国务院《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和考核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和《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既为粮食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也对粮食部门严格履行职责、提高工作能力和质量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判断，要适应“十三五”时期新形势，粮食行业必须准确把握战略机遇，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尊

重客观规律与国情省情粮情，坚持推进粮食流通改革方向，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提高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全面增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五大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快形成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粮食行业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全面提升粮食收储供应安全综合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第三节 发展理念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积极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推进粮油加工业、科技创新和行业信息化建设，提高粮食仓储物流服务业增加值，提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

——突出创新发展，激发粮食行业发展活力。创新是引领发

展的第一动力，要围绕提高粮食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和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动改革创新，在改革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方面取得新成效，在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和研发应用绿色安全储粮、深加工与营养健康食品等新技术新装备方面实现新突破，不断推进体制机制、产业体系、经营业态等各方面创新，激发和释放粮食行业发展新活力。

——突出协调发展，补齐粮食行业发展短板。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必须牢牢把握粮食流通发展总体布局，正确处理发展中的产区与销区、生产与消费、数量与质量、口粮与工业用粮、保护农民利益与市场化改革等重大关系，找准优质精深加工能力不足、物流效率不高、信息化建设滞后等突出短板，以提高粮食服务业发展为目标，推动粮食行业协调发展。

——突出绿色发展，引领粮食行业发展方向。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必须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形势，加快发展适应消费升级需要和具有区域特色的优质绿色粮食产业链，在构建绿色生态粮食产业体系上实现新突破，推广生态节能技术应用，推进绿色生态储粮和节粮减损，打造运转高效、生态环保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突出开放发展，拓展粮食行业发展空间。开放是粮食行业繁荣发展的有效途径，必须顺应我国经济深度融入全球经济的大趋势，抓住“一带一路”、东北振兴带来的历史契机，坚持粮食

行业内外需协调、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引资和引技引智并举，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跨行业经营，实现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共赢，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粮食产业经济。

——突出共享发展，增进种粮农民和城乡居民福祉。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把增进粮食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福祉作为粮食行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抓好粮食收购，有效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着力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为粮食经营者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着力构建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应体系，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健康消费需求；着力指导农户安全储粮科学储粮，促进粮食减损农民增收；着力打赢行业精准扶贫攻坚战，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和困难群体口粮需要。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努力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协调，与产粮大省、商品粮大省相适应，能够突出吉林省新一轮振兴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发展的粮食行业新格局。

——粮食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市场调节机制充分发挥，粮食储备调节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市场体系和市场功能进一步健全，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全面搞活，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居民吃粮买得到”的底线。

——**粮情预警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市场粮情和粮食行业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得到完善，监测信息收集灵敏高效，信息发布及时通畅。粮油应急供应网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应对响应及时快速，应对突发事件中军需民用应急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粮食仓储物流能力不断优化。**与粮食收储规模和供应保障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是现代仓储物流体系不断优化，粮食流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仓储物流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粮食流通效率大幅提高。粮食节约减损成效明显。基本消除“蓆芡囤”和“危仓老库”储粮。

——**粮食流通产业经济活力明显增强。**粮食加工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产能结构持续调整，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更加合理。粮食品牌建设全面推进，“吉林大米”品牌价值明显提升。粮食产业合作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经济发展整体活力和质量效益显著提高。

——**粮食科技创新进一步增强。**粮食科技创新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粮食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显著增强，粮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科技支撑粮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作用更加突出。在绿色储粮、产后减损、质量安全、营养健康、加工增值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取得成效。**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建立以省级粮食业务平台为核心，覆盖全省各市县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粮食收储库点，推进重点粮油加工企业、粮油批发市场、粮油应急配送中心的信息化管理网络建设。全力打造“吉林大米网”，现代信息技术对粮食产业提质增效和宏观调控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不断完善，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标准体系更加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粮食行业监督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巩固和完善行业监督检查体系，落实政策性粮食监管，制修订有关制度和措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相关配套制度，全面实施依法管粮和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取得实质性进展。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自身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物质保障切实强化，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专栏2 “十三五”时期粮食行业发展主要指标

| 指标 | 2015年 | 2020年 | 属性 |
|---------------------|-------|-------|-----|
| ➤ 粮食仓储物流能力 | | | |
| 1.标准化仓房保有量（亿斤） | 416 | 600 | 预期性 |
| 2.消除露天储粮比例（%） | 50 | 80 | 预期性 |
| 3.粮食“四散化”比例（%） | 50 | 95 | 预期性 |
| ➤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 | | |
| 1.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家） | 163 | 180 | 预期性 |
| 2.应急供应网点数量（家） | 835 | 1000 | 预期性 |
| 3.区域性应急配送中心数量（家） | 54 | 68 | 预期性 |
| ➤ 粮食科技支撑能力 | | | |
| 1.现代粮食科技应用示范库覆盖率（%） | 60 | 90 | 预期性 |
| ➤ 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水平 | | | |

| | | | |
|-------------------------|----|-----|-----|
| 1.米制主食品产业化率（%） | 4 | 20 | 预期性 |
| ➤ 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 | | | |
| 1.省市县行业信息化平台覆盖率（%） | 55 | 100 | 预期性 |
| 2.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智能化升级改造覆盖率（%） | 40 | 80 | 预期性 |
| ➤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 | | |
| 1.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数量（个） | 50 | 120 | 预期性 |
| 2.国家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数量（个） | 14 | 20 | 预期性 |
| ➤ 粮食产后节约减损成效 | | | |
| 1.粮食立体储存率（%） | 85 | 95 | 预期性 |

第二章 完善粮食宏观调控

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坚持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健全市场调节机制，提升应急保障能力，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确保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一节 完善粮食收储制度

积极稳妥推进粮食收储制度改革，落实粮食收储政策，逐步建立与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相适应的粮食收储制度，落实地方政府收储责任，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形成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收购的粮食流通格局。稳步推进收购资金多元化进程，满足粮食收购资金需求。

适应粮食生产组织方式变化，创新粮食收购方式，扩大“粮

食银行”范围，引导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经营主体对接，开展订单收购、预约收购、代收代储等个性化服务，构建渠道稳定、运行规范、方便农民的新型粮食收购网络体系。

注重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导示范作用，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粮食购销领军企业，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政策性粮食收储。依法开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强化市场监管，规范收购秩序。

第二节 健全粮食调控机制

创新和完善粮食调控方式，灵活运用区间调控、相机调控、定向调控、结构性调控等方式，保持粮食供求总量基本平衡。准确把握粮食供求形势变化，主动引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加强粮食政策预研储备，备好用好调控“工具箱”，有效防范风险。

构建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调控体系，完善储备粮吞吐调节机制，落实粮食经营、加工企业的社会责任。择优遴选骨干粮食企业纳入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承担收储、加工转化以及市场供应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市场粮情和粮食产业安全监测预警预报，及时研判市场供求形势，着力打造灵敏、准确、专业、权威的信息网络体系。落实粮食统计调查制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统计

调查体系。完善粮食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市场预期，服务粮食宏观调控。

深化粮食产销协作，积极探索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等多种形式的新型产销紧密合作方式，建立稳固、可持续、双赢的产销合作关系，组建跨区域的专业性粮食集团。完善粮食产销合作长效机制，搭建产销合作平台，吸引外埠企业到吉林省开展代储代购业务。发展粮食仓储物流服务业，建立粮食生产、收储、营销、加工基地，加强产销区粮源组织和运输衔接，促进商品粮食有销路、销区用粮有保障。

第三节 完善粮食储备调节体系

建立健全中央储备与地方储备协调机制，进一步优化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合理确定成品粮油储备规模。

完善各级储备粮吞吐调节机制，充分发挥储备粮在市场调控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提高管理效率，落实价差等利费补贴政策，确保储备粮规模落实到位，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按时轮换、常储常新。

第四节 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加强城乡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和维护，实施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和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建

设工程，依托现有社会资源，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辐射力强、质量安全、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骨干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成品粮批发市场，提高突发事件发生时粮食的应急供应、调运、配送能力。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合同约定的方式，选择骨干粮食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油储备任务。

建立完善横到边、纵到底的粮食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与演练，提高应急实效。加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管理，建立完善网点档案和数据库。

充实成品粮应急储备，提升成品粮应急供应能力。依托大型粮食批发市场、龙头加工企业、军粮供应中心、粮食储备库等，在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应急储备设施，大中城市和销区县（市）要建立 10-15 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强化贫困地区、边远山区、退耕还林还草等地区的粮源筹措和供应。加强贫困人口和低收入群体口粮供应。

专栏 3 粮食应急供应体系建设

1.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依托现有社会资源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保障体系，应急网点覆盖乡镇（农场）、街道（社区）和大中城市及县市人口集中的社区。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点。长春市、吉林市等地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应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

2.提高粮油应急配送能力。以现有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内企业、成品粮油批发市场、粮油物流配送中心、骨干军粮供应站、重点骨干应急加工企业等为依托，鼓励和支持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增加必要的应急运输等保障设施，提高突发事件发生时粮油的应急供应、调运、配送能力。

3.增强粮油应急加工能力。依托中央储备粮、地方储备粮、军粮供应以及骨干粮油加工企业建立应急粮油生产加工能力储备，确保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

第五节 加强粮情监测和统计体系建设

发挥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生产成本等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健全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统计数据。切实加强统计监督，严厉打击统计违法行为，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第三章 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继续推进“粮安工程”建设，优化粮食仓储物流功能，强化精准投入，以发展粮食仓储物流服务业、促进粮食“收储运加”融合发展、提高粮食流通整体效率为目标，着力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运转高效、衔接配套、运行顺畅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

第一节 优化粮食收储能力

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为重点，科学规划全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地方粮食收储保障体系内企业合理新建、改建、扩建粮食仓储设施，将粮食收储能力保持在合理水平。

优化粮食主产区收储能力布局，完善产销平衡区网点体系，提高主销区储备能力。粮食主产区仓储设施建设以优化网点布局、调整仓型结构、提高设施利用水平为主；产销平衡区要补齐中心库收购空白点，提升收储网点的收购、储备、保供综合能力；主销区要加强储备库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充分利用社会仓储设施扩大收储能力，缓解局部地区仓容收储矛盾。本着“不求所有、但求所在”的原则，吸引南方省份到吉林省投资建库（仓）。建立健全粮食仓储设施保护制度和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确保仓储设施的投资效益，消除“危仓老库”带病存粮。

第二节 实施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支持企业持续提升粮食仓储设施功能和服务“三农”能力，支持粮食收储企业、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和新型粮食生产经营组织建设烘干、清理和快速检验等设备，推进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粮情监测设备、机械通风设备、烘干机全自动控制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以及粮食出入库作业自动化系统、仓

储智能化系统、仓储业务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生产管理视频系统等，提高粮食仓储设施自动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实施仓储企业规范化（6S）管理，加强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

第三节 提升仓储设施技术水平

优化仓型设计和储粮“四合一”技术应用，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收纳仓、保温钢板仓等新仓型，提高设施机械化程度；加快推进物理和生物杀虫防霉、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仓顶阳光”等绿色智能储粮技术，推广粮食品质分析、质量追溯、真菌毒素和重金属快速检测等技术。加快实施粮情监控、机械通风、粮食出入库自动化改造升级，推进仓储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粮库数字化、智能化，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因地制宜，按照科学储粮密闭性要求，对现有平房仓进行维修改造，采用环流降温等方式替代传统化学药剂熏蒸，扩大低温（准低温）储粮比例，普及环流降温、低温和准低温等绿色储粮新技术。

第四节 完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统筹粮食仓储设施、物流节点、加工和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形成上下游产业衔接、区域布局合理、“购销储运加”融合发展、物流规模相对集中、运行高效经济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

在粮食主产区、增产核心区部分县市，利用“一横四纵”铁

路网络，依托现有的粮食储备库、骨干库、中转库，建设和完善粮食仓储物流节点功能，完善“北粮南运”粮食外运物流通道建设。

提升物流园区粮食物流配送能力。整合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提升整体功能，实现粮食物流系统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协调发展，打造一批具有综合效应的集粮食收购、加工、储存、批发、运输、信息、质检和应急保障为一体的区域性粮食仓储物流中心。

支持收储、加工企业改造或新建粮食接收发放设施，与物流体系实现有效对接；支持粮食中转运输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一批中转仓、铁路专用线，提高物流能力和效率；支持企业发展综合性物流园区，提高粮食物流集中度。

图 1 吉林省“一横四纵”粮食仓储物流通道



第五节 提高粮食现代物流效率

完善发展改革、财政、粮食、交通、铁路、商务、质监等部门的会商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促进粮食物流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加强粮食仓储物流系统化建设，全面推广散粮运输，强化公路、铁路、水运等无缝衔接，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等运输组织方式，满足多层次需求。鼓励建设快速中转新仓型，改造提升高大平房仓等“四散化”和机械化作业功能。开发大型化、标准化的高效低耗物流新装备。

完善粮食仓储物流标准体系，促进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装备制造和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合理配置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粮食物流资源，培育大型粮食仓储物流企业。支持粮物流企业采取联营、租赁等形式联合铁路、航运企业优化粮食物流链条，构建区域内或跨区域、跨行业的粮食物流战略联盟。

加快粮食仓储物流与信息化融合，促进粮食仓储物流和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提高粮食仓储物流运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探索与国内外大型粮食及农副产品交易平台的衔接。

专栏4 粮食仓储物流重点工程

1.粮食收储能力提升工程：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为重点，新建、改建和扩建粮食收储设施，提升粮食仓储设施配套功能。

2.粮物流能力提升工程：围绕“一横四纵”铁路网络，以中储粮、中粮系统企业为主体，省级储备粮及地方粮食企业为补充，在物流节点上改造或新建散粮火车发运和接卸设施。

第四章 加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进一步健全以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为龙头，中心城市成品粮批发市场和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为骨干，以粮食收购市场和零售市场为基础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粮食市场体系。提升各类市场功能，规范市场秩序，增强引导生产、服务调控、配置资源等综合服务能力。

第一节 加快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建设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改善硬件条件，提升服务能力，将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建成标准的省级交易中心。与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密切联系，承担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交易任务。完善交易系统，制定交易规则，组织好吉林省地方储备粮（油）竞价交易活动。加强“吉林大米网”管理与应用，提升吉林大米知名度，促进吉林大米销售。充分发挥衔接产销关系、粮食信息中心的功能作用，依托粮食主产区优势，与省内外粮食收储、加工企业，以及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加强联系，建立合作关系，引导社会贸易粮、成品粮、订单粮进场交易，拓宽粮食交易范围。与成品粮、杂粮杂豆等现货批发市场加强合作，提升粮食仓储、集散、物流配送功能。加强粮食交易市场信息发布，开展粮食市场交易信息综合利用。

第二节 加快成品粮批发市场建设

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规划、粮油消费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成品粮批发市场（粮油农贸市场）布局及规模。长春、吉林等大城市建设 1-2 个专业的成品粮批发市场；四平、松原、延吉等中等城市建设 1 个成品粮为主的综合性批发市场；小城市发展 1-2 个粮油农贸市场，有条件的可建设集粮油、农特产品于一体的综合性批发市场。支持成品粮批发市场（粮油农贸市场）建设应急储

备库和粮油配送中心。按照“一城一场”原则，选择成品粮批发市场或粮油农贸市场，通过明确享受的政策和应尽的责任、义务，加大扶持力度，建设具有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市场供应和粮油质量安全等功能的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政府政策引导和支持，利用成品粮批发市场周转库存建立动态成品粮小包装储备。探索市县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驻场检验制度。

第三节 推进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

加快在洮南、前郭、扶余、敦化等优质杂粮杂豆集散地，建设几个以杂粮杂豆为代表的、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加强批发市场仓储、加工、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支持玉米、稻谷、大豆、杂粮杂豆种植户和贸易商及加工企业进场交易。鼓励批发市场依托场内加工配送中心或产地集并配送中心，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销一体化经营。支持批发市场与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进行链接，共享信息、市场等资源，提升批发市场粮食集散、信息发布、价格形成等功能。

第四节 培育粮食市场主体

培育和发展多元粮食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多元粮食市场主体共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新格局。积极引导粮食加工企业、饲料生产企业等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粮食，

活跃收购市场。注重发挥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收购过程中的主导示范作用。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村粮食经纪人，充分发挥方便农民售粮、服务企业收粮的积极作用。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结合各地实际推进“一县一企、一企多点”发展模式，优化国有粮食企业布局，增强企业经营活力。推动粮食企业兼并重组，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广、带动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粮食龙头企业。推动“城中粮库”转型发展，推进超市、便民连锁店、主食厨房、集贸市场等多种形式的粮油零售网点加快发展，提高诚信经营服务水平。依托成品粮批发市场和粮油经销企业，借助第三方物流力量，构建辐射周边乡镇村屯的城乡粮油供应网络。扩大“放心粮油”零售网络，实现网点全覆盖。

第五章 发展粮食产业经济

积极推进粮食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安全营养健康粮食制品供给能力。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发展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产购储加销”一体化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粮食产业经济竞争力。

第一节 加强粮食品牌建设

继续推进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转型，促进产品提档升级，引导和满足粮食消费新需求，增加有效供给。大力实施品牌培育

行动，推进主食产业化，增加营养健康、品种多样、绿色优质粮食制品供给。实施粮食品牌培育行动，做大做强优势品牌，提升品牌附加值。全力推进“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五个一”工程，努力塑造“吉林大米”核心品牌，构建“吉林大米”产业联盟，搭建“吉林大米网”电商平台，完善“吉林大米”系列标准，拓宽吉林大米直营销售网络。启动“吉林玉米”工程，积极发展地域特色粮食产品，打造粮食地理标志和特色品牌，提高品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进“放心粮油”示范工程建设，实现城乡“放心粮油”全覆盖，全面开展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第二节 发展粮食深加工

充分发挥粮食加工业的引擎作用，完善粮食深加工产业政策。调整粮食深加工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建立产业联盟，突出产品特点，加快产品整合和升级，开发高精尖产品，实现一企多品，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淘汰高能耗、低水平、粗放式的落后产能，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粮食加工产业基地和园区，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健康发展。

实施粮食精深加工战略，提高粮食副产物综合利用率。推动粮食精深加工产业向下游产品有序延伸，延长完善粮食加工产业链条，提高粮食深加工产品市场竞争力；利用米糠、碎米等资源，开发高附加值功能性食品；发展高技术含量的聚乳酸、酶制剂、

聚谷氨酸、聚赖氨酸等生物基材料和生物发酵产品；推进玉米皮、玉米蛋白、玉米胚芽、玉米芯、玉米秸秆和大豆蛋白等资源深度利用；提高粮食食品加工在粮食行业工业产值的比重；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提高杂粮和玉米制品在主食产业化中比重。

第三节 培育产业新经济增长点

鼓励企业建设绿色、优质原粮基地，发展粮食订单，提升产品品质；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粮食”新业态，发挥电商平台及物流配送优势，延伸完善产销网络；充分利用行业资源条件，发展绿色环保新型粮食产业；支持企业加快启动“仓顶阳光工程”试点，发展稻壳发电，生产稻壳板材、可降解环保包装等项目，探索建立秸秆第三方回收经营服务体系；发展节能环保、节能减排、节粮减损的粮食行业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开展热源、水源、气源循环利用。拓展粮食产业多种功能，推进与旅游休闲、教育文化等深度融合，发展观光粮食、体验粮食、创意粮食等新业态。

第四节 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骨干企业

突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政府在规划执行中的指导与推动作用，突出政策在规划执行中的积极引导与扶持作用。实施产业化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工程，完善龙头企业支持政策，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积极发展混

合所有制经济，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大、带动能力强的加工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粮食企业。

第六章 强化粮食科技创新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科技兴粮”工程，强化政府部门科技公共服务，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导作用，加快科技创新突破和推广应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激发全行业科技创新创业活力，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攻关。积极鼓励有条件的粮食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其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攻关，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解决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开展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相关基础研究，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发挥企业和企业家在粮食创新决策中的咨询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提高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企业专家的比例。

利用高校的基础理论优势，开展粮食科技基础研究，取得原创性突破。发挥高校学科交叉和科技人才优势，开展科技发展预测，为行业科技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稳步发展省内粮食科研机构，充分发挥省级科研院所和质检机构密切联系基层的优势，

制定粮油质量控制、仪器检化验、现代仓储物流、节粮减损、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加工机械等标准，开展技术服务，推动新技术应用推广。

加快推进省内粮食领域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质检中心（站）面向企业等社会用户，开放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提高资源使用率。整合各类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科研成果、科普作品等资源，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粮食科技服务信息平台。促进粮食科技创新平台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放。

第二节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的积极性，依托各科研机构、院校和科技企业等建立不同梯次的科技服务平台，加强实用技术集成示范、培训、展示、交流和爱粮节粮科普宣传，开展技术推广综合服务。加快建设一批省级粮食科技示范单位，使其成为全省粮食科技示范基地、成果推广中心和科技教育培训基地。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和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培育专业化、社会化、网络化的粮食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面向企业提供科技成果、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落实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充分发挥科技企业成果转化推进器的作用，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各方共赢模式，注重科技创新和经营创新相结合。

推广智能通风系统和节电控制设备以减少能耗。在“四合一”技术基础上，重点推广综合控温、智能烘干等绿色低碳储粮技术与设备，进一步实现储备粮油保质、减损、降耗，全面采用综合控温、智能烘干等绿色低碳储粮技术。

第三节 健全科研激励机制

为科研人员安心研究、施展才干创造良好条件。完善科技人才选拔机制和措施，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考核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主观能动性和创新活力。鼓励科研院所围绕行业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型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按科研和市场规律激励重大科研成果产出、应用。推进“人才兴粮”工程，提升粮食行业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和能力。

第四节 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导作用

落实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创新活力、创新能力。鼓励相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粮油加工企业以及粮食产业园区等加强合作，形成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生产制造、推广应用、研发改进的产学研用循环体系。支持大型粮食企业与有关单位联合组建粮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七章 推进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

搭建粮食行业信息化整体框架，推进信息化和粮食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粮食收购、仓储、物流、加工、供应、监管、质量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提高宏观调控、市场监测、公共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一节 构建粮食行业信息化平台

实施“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搭建以省级粮食综合业务平台为核心，覆盖全省各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粮食收储库点，延伸至重点粮油加工企业、粮油批发市场、粮油应急配送中心的全省粮食管理信息网络，提升行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建设省级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宏观调控、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行业发展提供支撑。大力推进粮食企业信息化，夯实行业信息化基础，重点加强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重点粮食加工企业信息化改造、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操作简便、安全可靠、规范统一、运行高效”的粮食行业信息化体系。整合利用现有系统资源和信息采集渠道，做好系统间的衔接，避免重复建设。切实做好涉密数据传输的安全防护和管理。

第二节 深化信息技术与行业的融合

推动信息技术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实现粮食宏观调控、行政管理和企业生产信息化。利用云平台技术优化信息资源配置，建立行业内部及涉粮部门间信息交换机制，消除“信息孤岛”，实现行业互联互通。围绕全省粮食行业主体业务系统需求，建立粮食业务信息中心数据库及数据存储系统。建成政策性粮食监管系统，提升粮食收购及库存实时监管能力，实现政策性粮食及业务监管全覆盖。构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综合平台，提升粮食质量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和应急指挥效率。建设全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提高粮食装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升粮食行业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业务协同能力，促进行业和企业创新，提升服务售粮农民、粮食消费者和市场主体经营主体的能力。

第三节 完善行业信息化建设支撑体系

推动粮食行业信息化标准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设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和考评，强化监督和指导，规范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引进和培养信息化专业人才，充实信息化建设管理人员，形成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技术过硬的信息化建设及保障队伍。

第四节 推进粮食收储企业信息化建设

实施粮食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整合现有粮食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完善粮食出入库作业自动化、仓储智能化（智能通风、低温储粮控制、烘干在线水分控制、储粮数量在线监测、储粮质量在线检测等）、仓储业务协同办公自动化、安全生产管理视频等系统，初步构建起以“信息基础设施先进、信息资源充分开发、技术应用快速发展”为主要标志，以“数字化政务、精确化业务、信息化商务、网络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智慧粮库”基本框架。率先完成省储备粮公司所属企业“数字粮库”及“智能粮库”建设，努力实现“智慧粮库”。

第五节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化体系建设

升级改造收购进度直报系统，进一步完善报送范围和报送方法。建立社会余粮调查系统，加大对新收获粮食余粮数量、质量安全监测、品质测报和质量调查的数据监测。完善粮食市场价格监测体系，针对粮食市场变化趋势，调整价格监测企业的类型和数量，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及时形成统计分析。加快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体系和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相协调的信息平台。支持基层信息报送工作，确定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各项指标和填报要求，进一步完善粮食收购许可的管理手段，确保信息报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第六节 加强粮食市场体系信息化建设

推广应用全国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依托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吉林省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并逐步实现与全国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联网运行。以吉林省粮食电子交易平台为基础，改善硬件条件，创新服务模式，建立“吉林大米网”电子商务平台；提升信息采集能力，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建立涵盖粮食生产、原粮交易、成品粮批发、物流配送、应急保障的完整供需信息链和数据中心。推进成品粮、杂粮杂豆等现货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引导市场自建网络交易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B2B、B2C、O2O 等交易模式，助力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创新“互联网+”与“放心粮油”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实现全省放心粮油示范企业、放心粮油经销店信息共享，提高放心粮油产品市场占有率。

第七节 加强粮食质检体系信息化建设

实施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和风险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对检测工作流程进行规范化、智能化管理，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可追溯；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信息进行采集、分析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有效提升预警预判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危机管控能力，有效预防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风险。

专栏 5 粮食行业信息化建设重点工程

1.“互联网+粮食”行动计划。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以及有关保密规定，建成以省粮食局为中心，设立地区级分中心节点，市县粮食局为终端节点的全省粮食行业主干网络，建立视频会议系统，并扩展成为实时应急指挥系统，形成统一完整、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管理规范的电子政务平台，促进粮食企业管理水平、行业监管能力的全面提升。

2.省级粮食管理平台。推动行政管理职能信息化、网络化，互联互通国家平台及下级粮食企业，形成地方粮食管理的业务办理平台、数据中心和查询服务窗口，建立省级终端存储系统，为各业务系统、行业软件平台提供可靠数据存储服务，为全省粮食行业的数据汇聚、查询、比较提供数据支撑，形成一个完整的粮食全地域、全行业、全信息的系统平台，统一“入口”。

3.智能化粮库。推进仓储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粮库现代管理水平。按照全面监管、分级建设的原则，在小规模储备粮库及收纳库建成覆盖粮库基本业务的简易版智能化粮库系统；在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粮库，建设以新技术和装备应用试点为主要目标的，全面业务信息化的智能化粮库系统。简易版智能化粮库覆盖率达到 80%。

4.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信息一体化平台。完善粮食统一竞价交易系统的功能，提升安全防护及容灾能力。充分发挥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信息优势和资源配置作用，建立涵盖粮食生产、原粮交易、物流配送、成品粮批发、应急保障的完整供需信息链和数据中心，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协同发展的电子商务一体化信息平台。

第八章 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总体要求，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体制机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全面提升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监测能力。健全粮食质量标准化体系，落实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安全监管和风险预警，满足人民群

众安全、健康、营养消费需求。

第一节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

推进各级粮食检验监测机构建设，重点建立完善 20 个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和 8 个标准研究验证测试机构，加强粮食主产县市粮食质检机构建设，更新、补充配置必要的检验监测设备，提高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卫生安全、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微生物及转基因等 6 个方面的综合检验监测与服务能力。对地方国有骨干粮食收储企业实施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升级改造，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设备，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可追溯。建设 120 个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健全粮食质量安全动态管理、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管网络体系。

第二节 加强粮油标准体系研究

依托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和标准验证测试机构，开展粮油标准及检验技术方法研究、制修订、科学性验证、标准后评估和分析测试工作，逐步健全完善全省粮油标准体系。夯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律制度基础，建立涵盖粮食流通领域的粮食质量标准体系、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和“放心粮油”质量监管体系，研究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粮食质量标准互联互通研究、“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大宗粮油商

品玉米等标准对比分析研究。

第三节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预警

稳步建立和运用粮食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和风险监测网点的作用，增加风险监测样品数量和检验技术项目，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落实国家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年度计划和省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加强收获、储存、流通等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进一步提升预警预判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危机管控能力和监管服务水平。

专栏 6 粮食质量安全保障建设项目

1. 依托我省粮食质检机构，建立完善 20 个国家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
2. 依托粮食质检机构、粮食企业、粮油市场，建设 120 个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
3. 依托国家粮食质量检验监测机构，建设 4 个培训中心。
4. 建设由省、市、县粮食部门及粮食企业参与的粮食质量安全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5. 研究推广收购现场的快速检验技术及检验仪器设备。

第九章 促进粮食节约减损

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增强农户科学储粮减损能力，减少流通全过程粮食损失，构筑“无形粮田”。推进粮油适度加工和副产物高效利用，大力倡导科学消费，反对食品浪费，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实施、全民参与、共同行动的节粮减损机制。

第一节 促进粮食产后源头减损

实施粮食产后服务工程，为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开展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五代”等服务。推广经济、适用、防虫、防霉储粮新装具、新技术，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建设自然通风仓、烘干设备、保温钢板仓等设施。探索大农户储粮仓及农户科学储粮市场化运作方式，解决规模化生产的粮食产后数量损失、品质下降、霉烂变质等关键问题。完善农户科学储粮技术服务体系，为农户安全储粮、科学储粮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二节 推进粮食经营过程减损

持续推进粮油仓储企业规范化（6S）管理和“四无粮仓”建设。积极推广粮食仓储新装备、新技术，增强科学储粮减损能力。推进粮油加工业技术升级，实施加工企业出品率提升计划。推进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稳步提高综合利用效率。制定适度加工和节能减排行业技术标准，建立健全政府抽检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标准执行监督机制。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优化运输组织，缩短运输周期，提高粮食物流效率，减少运输环节粮食损失损耗。

第三节 持续推动消费减损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倡导爱粮节粮、营养健康、科学消费理念，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营造反对食品浪费、厉行节约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推进全民“节约一粒粮”行动。组织开展“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粮食科技活动周”“放心粮油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专题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光盘行动”，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杜绝餐桌浪费。积极开展爱粮节粮“进社区、进学校、进酒店、进食堂、进家庭、进军营”等行动。树立爱粮节粮先进单位、示范家庭和先进个人典型。实施“校园营养师培训计划”，积极推进爱粮节粮进课堂、进课本。建设中小學生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爱粮节粮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爱粮节粮青年志愿者行动计划”，在实践中广泛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专栏7 粮食产后服务工程

1.推进农户科学储粮示范工程建设，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就地取材，搭建相对标准的储粮装具，实现科学储粮、安全储粮。

2.鼓励企业主动适应农村土地流转、新型粮食经营业态不断涌现的新需求，创新粮食产后服务体系新模式、新思路、新载体，为农民提供从种子、化肥、种植、收获到清理、烘干、储存、加工、销售一体化粮食产后全方位服务。通过多种形式的筹资模式，为农民合作社、专业大户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加大粮食烘干设施建设并配备必要的清理设备，为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服务和支撑。

第十章 推进粮食产业合作

积极开展粮食产销合作和交流，推动粮食贸易健康发展。

第一节 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

鼓励和引导粮食生产、仓储物流、贸易、加工及技术服务等企业 and 单位组建产业联盟，主动参与跨区域粮食生产流通，推动粮食精深加工产品“走出去”。支持域外企业到我省建立水稻、玉米、杂粮杂豆等粮油作物规模化生产加工储运基地。

第二节 培育跨区域粮食企业集团

鼓励采取资金注入、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优化地方粮食购销企业资源，培育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粮食企业集团，构建跨区域粮食仓储、加工和贸易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经营，促进粮食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实现多层次、宽领域合作共赢。搭建粮食合作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粮食合作机制。培育地方粮油知名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加强合作与交流

发挥粮食主产区粮源优势、外埠市场优势，发展粮食仓储物流服务业，与外埠大型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拓展经营空间，实现产销深度融合。完善粮食供需分析与市场预测体系，为粮食调控决策及企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权威的公共信息服务。积极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建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加强粮食流通领域合作，积

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管理经验，提高我省粮食产业发展水平。加强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的交流，提升我省粮食及其产品影响力。

第十一章 确保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依法治安、综合治理；突出预防、落实责任；依靠科技、创新机制”原则，形成与全省粮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全员岗位责任全面落实，确保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第一节 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

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施设备。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应急演练和知识竞赛，提升全员安全生产素质。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以行业安全生产需求为导向，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高新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保障能力。全面推行企业“五落实五到位”，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五个一工程”（一业一规、一企一标、一岗一责、一人一卡、一日一省）建设活动，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节 加强粮食行业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应对重大事故和复杂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针对粮食行业工作场所、岗位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工作，推动应急管理进企业、进班组、进岗位。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火灾防控和灭火抢险救援能力。

开展粮食行业职业健康危害状况普查与检查，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监测、评价与控制工作。到 2020 年，特种岗位人员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85% 以上，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 以上。规范职业健康监护，推进行业职业健康示范企业建设。

第三节 强化粮食行业隐患排查治理

根据行业和季节特点，突出薄弱环节，加强危险源监控，实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等级管控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消除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台账和清单，制定整改时间表，落实责任人。持续动态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继续开展专项行动，突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全面排查生产安全上的隐患、制度机制上的缺陷、日常管理上的漏洞，形成发现隐患、整改隐患、反馈报告的闭合回

路。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隐患整改到位、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对企业履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施有效监管。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并实施动态监管。

第十二章 提升粮食流通依法治理能力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粮食。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全面履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职能，完善粮食流通法规制度政策，健全粮食流通治理体系，提升粮食流通治理能力。

第一节 加强粮食监督检查体系建设

稳定和加强监督检查机构，巩固和完善监督检查体系。推进层级完整、上下联动的监督检查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市县级粮食监督检查机构建设。完善粮油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建立涉粮案件核查应急队伍，加强监督检查队伍教育培训，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建立粮食经营者名录库和粮食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

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坚决纠正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坚决克服懒政怠政问题。

第二节 扎实开展政策性粮食的监管

抓好政策性粮食监管和验收各环节工作的落实。从建立健全政策性粮食监管制度入手，完善政策性粮食监管办法，使政策性粮食的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制定政策性粮食监管责任追究制度，逐级落实监管责任，明确责任主体，确实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根据监管形势和任务的需要，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充分利用远程监控等现代化监控手段，确保监管不留死角。争取财政部门按照现行预算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政策性粮食库存监管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节 增强粮食流通监管能力

制定和修订有关制度和贯彻落实的措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监督检查相关配套制度，以更好地维护好市场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加大对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力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粮食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加工和库存管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加强粮食收购资格核查、粮食质量检查，以及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粮

食最低最高库存量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加强与食药监、工商等有关部门合作，开展对粮食加工及成品粮市场的联合监管。

加大涉粮案件查处力度。加强对媒体关于粮食舆情的搜集、分析和研判，增强监管工作的敏感性。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来信、电话举报。注重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并查处涉粮违规行为，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涉及政策性粮食购销、出库和库存管理，严重侵害种粮农民利益、损害国家利益等案件的查处力度。

开展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检查。适时开展粮食收购检查，重点检查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落实情况。严肃查处“打白条”、“转圈粮”、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四节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实行粮食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和行为规范，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范使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文书，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案卷评查和管理制度。创新执法方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处罚与教育结合，推行粮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定点联系企业和

企业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和考核。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程序和制度，建立涉粮重大案件线索移送纪检、司法制度。建立执法合作机制和异地粮食行政执法协助制度，加强联合执法和执法信息共享。

第五节 推进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建设涵盖粮食收储企业、加工企业和贸易企业的粮食信用体系。依托粮食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企业经营管理基础信息、政府部门监管信息、社会舆情等。建立与发展改革、工商、金融等部门和单位，以及地方政府、行业组织的信用管理合作机制，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不良信用清单，记录企业违规违约失信等不良信息。探索开展独立核算经营主体履约履责能力、诚信经营情况评价，建立健全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机制。加强粮食行业信用监督管理，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专栏8 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 1.信用管理的覆盖范围。主要包括粮食收储企业、加工企业和贸易企业。
- 2.信用信息采集类别。以独立核算的经营主体为基本信息采集单元，重点采集基础类、行业内部监管类、行业外部监管类、社会舆情等四类信息。
- 3.信用信息采集方式。通过自主填报、定向抓取、全网抓取相结合的方式归集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
- 4.信用信息的管理。以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为信息管理节点，按权限规定和粮食统计报送渠道收集和审核信用信息。
- 5.信用信息的关联。结合“三码合一”的有关要求和标准，与信用信息主体相关联，明确法人身份的唯一性。
- 6.信用信息的分析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归集和储存，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 7.信用评价的要点。以企业履约履责能力、诚信经营情况为重点评价目标，以独立核算经营主体为主要评价单元，对法人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 8.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与发改、工商、银行、中储粮等单位，以及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建立信用管理合作机制，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 9.评级结果应用。建立健全激励守信和惩戒失信机制。为政府实行分类监管、定向扶持、定向调控提供可靠依据，提高行业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率。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推进《纲要》实施，实现预期目标，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加强《纲要》与《吉林省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等规划的衔接，以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为动力，不断提高工作效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全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上下齐心协力、共同落实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明确实施责任主体

建立省政府统一领导下，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纲要》实施的综合协调和宏观指导，省粮食局具体负责实施，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尊重粮食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在《纲要》实施中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社会各行业各团体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局面。

第二节 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的原则，突出《纲要》重点项目落实，充分发挥主要指标牵引约束作用，强化重点工程项目的支撑作用，抓住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着力在优化结构、增强动力、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取得突破。《纲要》提出的预期性目标和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自主实现。做好重点项目储备，促进项目落地。将《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和年度实施计划，纳入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保障机制。加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推进《纲要》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

第三节 拓宽投资融资渠道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有效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等参与粮食行业建设的积极性。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加大对粮食流通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支持力度，加强对粮食流通改革发展的资金、政策支持。争取各级政府根据粮食行业重点建设任务目标，合理安排支出规模，积极支持粮食流通领域设施建设。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化发展的融资渠道，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降低粮食流通领域民间资本投资门槛，鼓励和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参与粮食流通。切实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支持。建立健全粮食行业长效投入机制，实施并落实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四节 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积极落实人才兴粮战略，不断深化粮食行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人才培养模式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积极通过市场机制培养和发现优秀粮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实施粮食经纪人队伍培育工程；完善粮食行业在职人员培训机制，开展粮油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实施开放的人才引进机制，引进粮食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加大粮食行业党政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党政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坚持德才兼备，注

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人才。健全人才激励保障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力度，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营造有利于人人皆可成才和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行业氛围。

第五节 加强规划协调指导

建立《纲要》与专项规划、地方规划、企业规划、年度计划密切衔接的规划体系和横向纵向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编制实施专项规划，加强与《纲要》的衔接协调，形成规划合力。加强对《纲要》实施的动态监测分析，完善《纲要》实施评估、调整修订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纲要》实施的良好舆论环境。